



綠能業務防貪指引

Corruption Prevention Guid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序言

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施政方針，達成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政策目標，並積極排除不肖公務員、民意代表及黑道人物藉機勒索施工廠商，嚴重妨害綠能產業發展，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0年8月30日舉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會議，邀集法務部檢察司、經濟部能源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綠能重點發展區域之一審檢察機關等與會，於會中宣示臺高檢署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以杜絕相關犯罪，淨化投資環境。

臺東地方檢察署為貫徹政府綠能政策及配合地方推動綠能產業發展，爰主動結合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調查站、臺東縣警察局、台電公司臺東區營運處等機關成立跨域平臺機制，除定期召開平臺會議外，並由主任檢察官率員聯合訪視開發案場及參與綠能業務論壇，積極展現維護綠能發展與打擊妨害綠能犯罪決心。

為兼顧打擊綠能犯罪與綠能防貪策略併行，經臺東縣政府政風處參酌現行法規及蒐集他縣市發展綠能業務風險議題，提出具體防範對策，並邀請學者專家共同討論後彙編「綠能業務防貪指引」手冊，以對應當前發展綠能政策及有效風險管理，期在既有基礎下，逐步達成綠色能源發展目標。

律師 導讀文

在全球積極推動能源轉型的趨勢下，綠能產業成為政府施政的重要發展方向。台東縣作為自然資源豐富的地區，無論是太陽能、風能還是地熱能的開發，都承載著推動永續發展與促進地方經濟的雙重使命。然而，隨著綠能投資規模的擴大，公部門在相關業務的推動過程中，亦面臨各種風險與挑戰，特別是在政策執行、標案審查、土地使用、補助款核銷等環節，皆可能因程序不周、監督不力或不當利益輸送而衍生法律問題。

為強化臺東縣政府相關人員在綠能業務推動上的廉政意識，並協助各單位承辦人員防範可能的貪腐風險，本手冊《綠能業務防貪指引》特別彙整過去發生的案例，分析其中的違法事實、適用法條，並提供具體的防治措施，以作為業務執行時的參考依據。

本手冊內容涵蓋綠能開發案中常見的風險點，包括公務員與廠商之間的利益衝突、採購與標案審查的不當洩密、期約、收受賄賂具體說明可能觸犯的法律責任，讓承辦人員能夠在日常業務推動中保持警覺，避免誤觸法網。同時，本手冊也提供實務上可行的防治措施，如強化內部審查機制、透明決策流程、利益迴避原則的落實等，協助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能夠依法行政、守住公務倫理的底線。

廉能政府是永續發展的基石，期盼本手冊能夠成為臺東縣政府相關人員的重要指引，幫助各單位在推動綠能業務時，不僅能有效促進地方發展，更能確保行政過程的公正與透明，共同打造清廉、永續的臺東縣。

吳漢成律師 (前臺東地方法院法官)



目 錄

壹、前言：當前綠能業者面臨開發困境與對策建議	1
貳、案例探討.....	2
案例一：利用核發建築執照收賄，北部某男技士判刑.....	2
案例二：洩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資訊.....	4
案例三：西部某鄉長藉由抗爭機會，恐嚇取財，勒索企業.....	5
案例四：利用職務之便洩密，並讓廠商擬定獨家設備規格.....	7
案例五：利用審核職務之便，指定廠商撰寫調查報告.....	9
參、綠能業務行政缺失與興革建議.....	10
肆、附錄資料.....	12
附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13

壹、前言

當前綠能業者面臨開發困境與對策建議

一、綠能業者已合法取得各項開發許可，但仍遭地方首長及民代假藉民眾反對，進而聚眾陳抗。

因應措施：

1. 業者宜不定期舉辦地方說明會或座談會，加強與地方人士溝通，並採取友善施工方法，降低對環境所生衝擊。
2. 若遭受不法侵擾或干預，應主動向主管機關（經濟部、農業部、環境部等）或司法機關（檢廉警調）反映處理。

二、有心人士藉故要求綠能業者贊助活動費、禮品及回饋金。

因應措施：

1. 業者宜利用說明會主動對外說明，增加地方認同，俾消弭有心人士不法動機。
2. 業者宜按既有法規落實回饋機制，營造商譽。

三、綠能業者遭受強暴脅迫，有危害生命身體安全之虞。

因應措施：

1. 臺灣高等檢察署業於 110 年 8 月 30 召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針對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成立「督導小組」。
2. 業者或民眾如遭不當脅迫，可撥打本縣檢舉專線：
臺東地方檢察署：089-310180，臺東縣政府政風處：
089-320247，法務部廉政署：0800286586，以維護自身權益。
3. 加強司法、行政橫向連繫，結合檢廉警調及主辦機關機關資源，強化司法、行政、外部專家及公民團體跨域合作機制，建立「綠能產業發展聯繫平臺」。



貳、案例探討

案例一：利用核發建築執照收賄，北部某男技士判刑

*案情概述

A 為北部 0 0 鄉公所技士，負責承辦建築使用執照核發業務。0 0 公司負責人 B 規劃在該鄉申設「漁電共生型」水產養殖設施結合太陽能光電系統案場，遂委託 0 0 土地開發公司 C 取得申設案場所需土地使用權。

本次申請案場涉及室內養殖設施建築工程，在程序上，需依法向公所申請取得建照執照及核准開工，且於完工後再經公所核定竣工及核發使用執照。0 0 公司負責人 B 為使案場工程相關申請程序順利，遂透過 C 介紹並認識 A。

A 在投資股票失利情況下，無法支付貸款及子女學費，當下陷於經濟困境，遂萌生歹念，利用其承辦核發建照業務機會，向 B 收取 30 萬元賄款。案經法院審認 A 為核發建築使用執照官員，支領穩定薪俸，本應嚴守分際，善盡職責，卻利用職務上特定行為收賄，嚴重破壞公務員廉潔形象，犯罪所生危害不輕，爰依貪污治罪條例重判 11 年 10 月徒刑，褫奪公權 4 年。

*風險評估

1. 由於公務員索賄具高度隱密性，在發掘貪瀆線索上有相當難度，而建築執照核發作業，確有影響施工進度及資金運用效益，讓業者會以行賄方式快速取得建築執照，避免工程延宕。
2. 業者為避免資金調度及工程延宕，除行賄政府官員外，亦另謀以不正當方法由民意代表向行政機關請託關說。
3. 部分公務員法治觀念薄弱，易因投資失利或經濟困境，利用職務行為收賄，涉犯貪污罪行。

*防治措施

1. 未來可評估推動「綠能透明措施」，針對申設綠能案場所需業務規範、法令規章、辦理流程（期限）、地方說明會、綠能回饋、案場巡查等事項建置線上申辦與查詢系統，俾利業者掌握申辦進度，提升行政透明程度，降低行收賄事件發生。

2. 請業者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說明會或座談會，面對面與居民溝通及廣納居民意見，俾消弭歧見，降低陳抗，提升工程進度。
3. 鼓勵民眾參加說明會或座談會及踴躍發言，與業者當面溝通，避免雙方淪為公務員刁難藉口及地方民代發動陳抗理由。
4. 建構多元檢舉管道，加強宣達「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相關保護措施及檢舉貪瀆獎金額度，提升民眾、業者及公務員檢舉意願，積極遏止不法貪瀆情事發生。
5. 加強辦理廉政法紀課程，宣講公務員應廉潔自持，面對利害關係人之餽贈、飲宴應酬，應主動拒絕，且不得私下往來，以確保民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信賴感，建構機關廉能形象。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行賄罪。
3. 集會遊行法。
4. 獎勵保護檢舉貪瀆職辦法。
5.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6.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案例二：洩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資訊

*案情概述

A 為 O O 公所鄉長，對於各項鄉務推動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管理負有督導職務。某日，A 在應酬場合經友人介紹認識 O O 能源公司負責人 B，席間 A 以推動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為由，主動邀請 O O 能源公司參與該公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雙方交談甚歡，A 並言明將委託專人拜訪。某日，A 委由 C 邀請 B 到公所洽談參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開發事宜，A 並當場向 B 表示得標後要收取回扣，B 也當場允諾。事後 A 再委由 C 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文件檔案（底價、評選委員、評選內容等），於該標租案正式公告前交付予 B，俾利 B 及其 O O 能源公司內部得以事先評估標價及私下與評選委員接觸。本案經公開招標後，B 所屬 O O 能源公司順利得標，B 即依事先約定回扣金額，主動交付賄款予 A。

*風險評估

- 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將涉有估價、底價訂定或評選等影響開標結果資訊，故意不遵保密規定或基於不法意圖，逕予洩漏或交付，形成洩密風險。
- 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利用職務上機會，以洩漏或交付應保密事項為對價，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 部分地方行政首長法治觀念不足，易涉犯收賄或圖利罪嫌。

*防治措施

-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機關關於辦理標租、標售及變賣等業務，倘涉有估價、訂底價或評選等程序，得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注意第 34 條保密規定。
- 研訂地方行政首長防貪指引手冊，並加強說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內容及籲請首長遵守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規定。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行賄罪。
-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密罪。
-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案例三：西部某鄉長藉由抗爭機會，恐嚇取財，勒索企業

***案情概述**

A 為西部 00 縣 00 鄉鄉長，B 為 00 鄉長之夫，C 為 00 能源集團業者，該業者已獲得經濟部能源署核定在該鄉離岸風電場設置許可，詎料 A 與 B 基於共同犯意，以回饋金及賠償金與業者無共識為由，發動鄉民抗爭，藉機恐嚇取財，並以每支風機 40 萬元，共謀 400 萬元不法私利。

C 因民眾抗爭，心生畏懼，為避免損害持續擴大，遂委請 00 縣議員出面協調，席間談言明 00 鄉要 320 萬元利益，00 鄉要 80 萬元利益，雙方達成 400 萬元合意。由於 C 未攜帶現金，嗣後由包商替集團先行支付，再由集團回補包商。而 C 為填補集團資金缺口，竟與 D 簽立不實工程顧問委任合約，假造成本支出名目，製作不實發票，企圖掩護資金流向。

全案經 00 地方檢察署偵辦綠能弊案，向法院聲押 A 獲准，B 獲 30 萬元交保。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移請 00 地方法院審理，法院裁定 A 以 100 萬元交保。

***風險評估**

- 1.針對綠能開發案場業者，地方行政首長或民代基於私利，利用居民抗爭機會，藉機向綠能業者勒索，要求業者給付相當額度不法回饋金或賠償金或慰問金，而業者為避免損害持續擴大及擔心工程進度受阻，竟巧立名目支付賄款，衍生行賄事件。
- 2.地方行政首長或民代法治觀念薄弱，為謀私利，藉機索賄。

***防治措施**

- 1.未來可評估推動「綠能透明措施」，建置專區網頁及公開綠能產業相關資訊，俾利業者掌握申辦進度，同時提供民眾瀏覽，提升行政透明程度，降低陳抗案件發生。
- 2.編製政務官防貪指引手冊，蒐集政務官假藉職務收賄或藉勢藉端不當得利案例，提供地方行政首長參閱。
- 3.宣導業者若於申設光電過程遭遇申請窒礙或地方抗爭藉機勒索，應主動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反映處理，勿為私下解決不



當索賄，而巧立名目開立不實發票，最後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相關規定。

*參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行賄罪。
- 3.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至第 81 條。
- 4.集會遊行法。

世界新聞網 20240916 報導圖片



案例四：利用職務之便洩密，並讓廠商擬定獨家設備規格

***案情概述**

歷年來政府部門除了重視陸上文資保存工作外，近年更致力推動水下文資保存措施。00局A因承辦水下文化資產開挖及保存業務，竟利用辦理水下儀器採購案及雲端火災預警採購案時，公然向業者索賄；另明知政府採購法有規格不得限制競爭及不得有影響採購公正行為規定，卻讓廠商擬定獨家設備規格，進而洩漏招標文件內容給業者，獲得不法利益800餘萬元。

另00局長B明知A遭檢舉已列為廉政風險人員進行列管及加強各項輔考措施，實不宜承辦採購案件，訖料B仍將採購事務交由A辦理，並任由廠商擬定獨家設備規格。

嗣經B於機關採購會議裁定ROV、SSS及SBP等水下儀器獨家設備規格，再加上後續擴充案件，造成採購機關高達1,400餘萬元公帑損失，案經監察院依法彈劾00局長及糾正00局在案。

***風險評估**

- 1.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招標相關文件在公告前，具有保密要求，惟部分採購承辦人員法治觀念薄弱或基於不法意圖，洩漏應予保密之採購資訊或文件，進而觸犯刑法洩密罪或貪污治罪條例收賄罪。
- 2.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同條第2項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在目的及效益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同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同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決標。採購承辦人員未恪遵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竟利用採購機會圖謀私利，並造成公帑巨大損失。
- 3.推動綠能為我國政策目標，部分不肖公務員利用綠能業者亟欲得標心理，假藉職務上機會提出對價利益作為交換，藉此索取不法利益。



*防治措施

1. 政府採購案件所衍生弊案時有所聞，機關應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要求採購人員及其主管宜於就職 1 年內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以提升專業職能，精進採購業務。
2. 機關辦理採購業務，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恪遵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中所列舉各項應保密事項，不得在招標公告前與廠商接觸或洩漏採購資訊，以免觸犯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
3. 擬定投標廠商資格及採購標的規格，應恪遵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7 條及第 50 條相關規定，對廠商不得為差別性待遇，以建立公平公正採購環境。
4.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違者即追究行政責任，倘觸犯刑事法令者，即依同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不予寬容。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2. 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
3.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
4.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第 37 條、第 50 條。
5.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案例五：利用審核職務之便，指定廠商撰寫調查報告

*案情概述

我國大力推動離岸風電場政策之際，綠電業者配合政策需要，積極投資興建風電案場。而依現行規定，風場開發業者，應於2週內陳送水下文資調查報告由機關審查。A擔任某機關承辦風電申設業務，屬專案小組成員之一，其意見具有實質影響力。詎料A竟利用職務審核之便，主動邀約OO公司董事B，提議由B出面與各開發商接洽，並直接暗示：非委請OO公司撰擬水下文資調查報告者，不易排入議程審查，且易遭退件。經調查發現，A於擔任該職務期間，有多案均委請OO公司撰擬水下文資調查報告，並通過專案小組審查許可，而OO公司嗣後向風電開發商收取調查報告報酬費，再轉交A收受。

*風險評估

- 1.由於投資興建風電案場，開發商應陳報水下文資調查報告送機關審查，公務員易利用具有審核職務要求不法利益，觸犯法律。
- 2.公務員與廠商不當交往，未恪守本分、依法行政，無法依法公正執行職務，除身陷囹圄外，更有損機關形象。

*防治措施

- 1.確實辦理平時考核，並強化監督管理之責，機先控管風險人員，另落實職期輪調制度，避免因久任，而衍生廉政風險。
- 2.未來可評估推動「綠能透明措施」，建置專區網頁及公開綠能產業相關資訊，俾利業者掌握申辦進度，同時提供民眾瀏覽，提升行政透明程度。
- 3.專案小組應落實審查作業，遇有同一家公司撰寫多份調查報告異常情形，應深入查證處理。

*參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 2.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行賄罪。
- 3.行政程序法第4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
- 4.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



參、綠能業務行政缺失與興革建議

發生時點	缺失類型	興革建議
招標階段	招標文件不合理。 例如：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收取數額低於經濟部能源署所定參考標準。	參考能源署所訂標準制定招標文件範本。
	廠商資格寬嚴不一。 例如：財力門檻過高或過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依據案件規模訂定資格要求，以避免爭議。針對廠商資格，建議增列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參與之規範，並排除不良廠商投標資格。
	評選委員皆為內派人員，而無外聘專家學者。	適時參考公告金額以上政府採購案件辦理方式，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借重其專業擇定最符合需求廠商。
	公告標租時間過短，使標案能見度不足，且可能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應有合理公告期間，並於經濟部能源署等網站刊登相關資訊，使潛在投標廠商得知相關資訊，並有足夠時間評估投標可行性。
	基本設備設置容量預估值過低。	機關學校辦理標租案前，應先行調查確認案場面積，俾利覈實計算最低設備設置容量。

發生時點	缺失類型	興革建議
訂約階段	尚未簽約，卻要求承商進場施作，致生爭議。	決標後應儘速簽訂契約，尚未簽定前，不要求廠商提前進場施作任何工項。
	履約保證金發還條件未臻明確，且未要求繳納保固保證金；另於系統建置完畢驗收合格後，即發還履約保證金，造成運轉期間保障不足。	完善採購契約規範，明確訂定各項保證金額度，使承商於建置期及運轉期間，皆能提供足額擔保，以維護機關權益。
	要求投保類型不符合實際需求。 例如：僅要求投保專業責任險，如運轉期間發生公共意外事件，則無法獲得合理理賠。	確認系統建置期與運轉期分別需要何種類型保險，並將之納入契約範本。
	保險期間不足。 例如：契約規定廠商應自決標日次日起投保，惟承商延遲至半年後方加保。	應即時審查承商投保內容，確認投保類型、被保險人、保險金額、保險期間等是否正確。
履約階段	契約規定尚未取得售電收入時，廠商應繳交回饋金，惟廠商未依約繳納。	落實履約管理工作，督導承商依約繳納款項，以免影響機關權益。
	前承辦人簽奉首長核可變更執行內容，離職前未完成契約變更、換約及議價等程序。	1.光電案件，包含系統建置及運轉期，期程較政府採購案件長，遇更換承辦人時，應落實交接事項。 2.契約變更內容，除辦畢機關內部簽核程序外，並應完成議價、換約等程序。

參考資料：苗栗縣政府政風處綠能防貪指引（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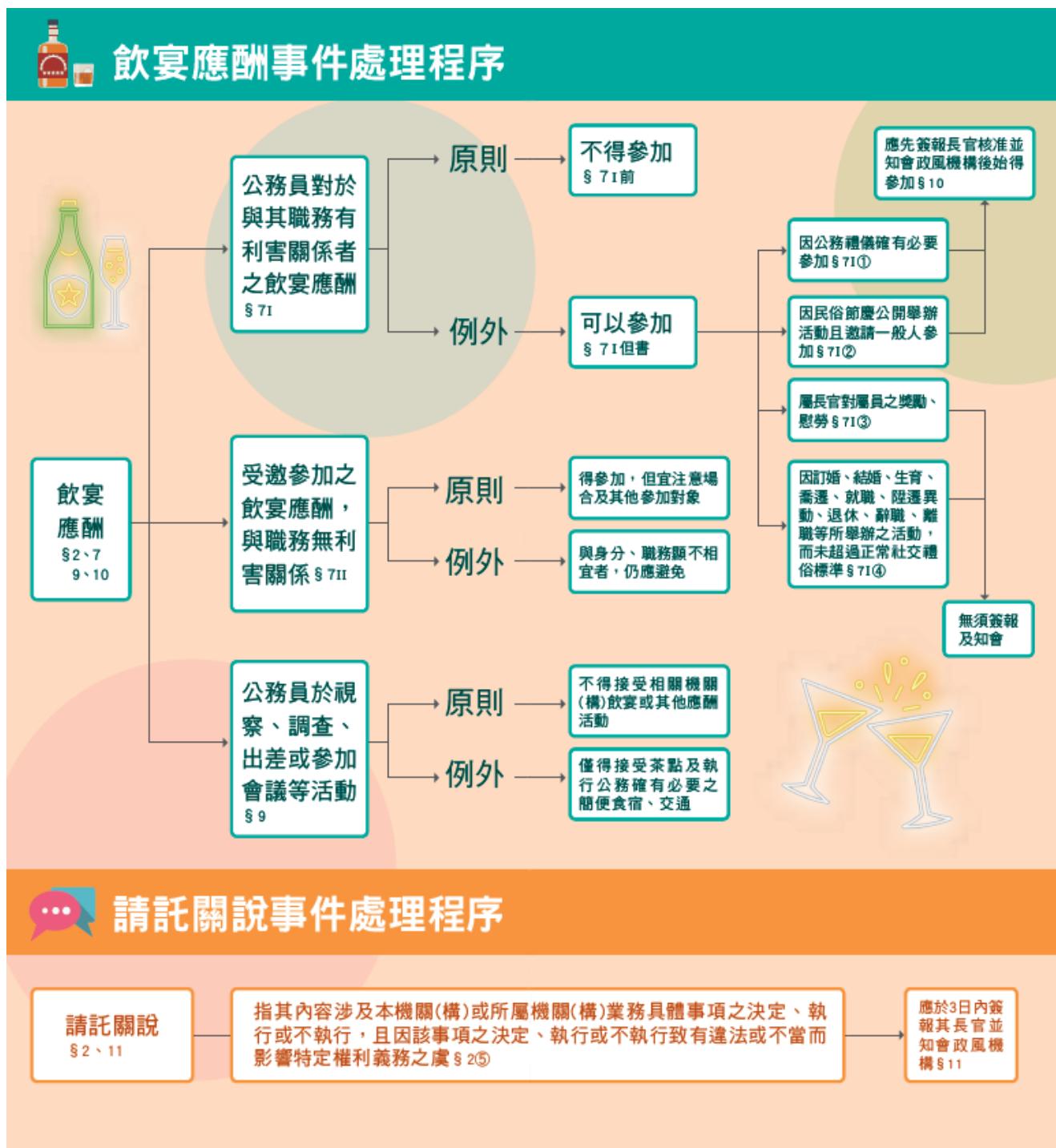
<https://www.google.com/search?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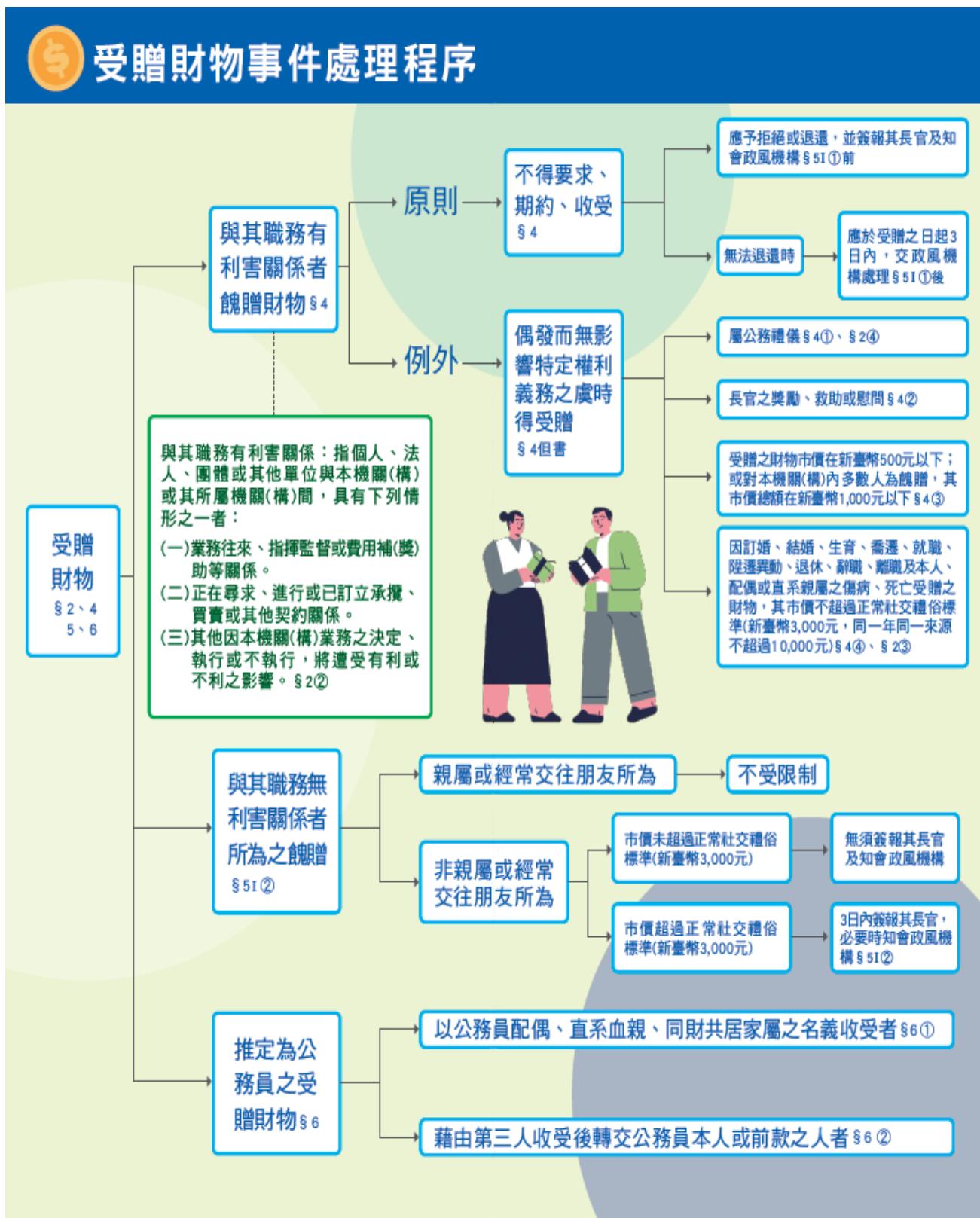
肆、附錄資料

附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網站（網址：
https://tkyhkm.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3DC6B622A529FCB1&sms=4F383458531FBD8E&s=A53786B9AE28FFB3）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網站（網址：
https://tkyhkm.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3DC6B622A529FCB1&sms=4F383458531FBD8E&s=A53786B9AE28FFB3）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或財務處理程序

出席演講、
座談、研習
、評審(選)
等活動 § 14



參與公部門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參與私部門

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0 元 § 14I

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 元 § 14II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 14III

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原則無須簽報及知會

借貸、邀集
或參與合會
、擔任財物
或身分之保
證人 § 16

原則

應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 § 16I 前



例外

如確有必要者

應知會政風機構 § 16I 後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

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16II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網站（網址：

https://tkyhkm.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3DC6B622A529FCB1&sms=4F383458531FBD8E&s=A53786B9AE28FFB3)



指導單位：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執行編印：  臺東縣政府政風處